

#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7清申1号

申请人：湖南新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双桥坪镇宋家坪村十二组。

法定代表人：姜雪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高峰，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嘉艳，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德市康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西园社区滨湖路666号时代广场1402号。

法定代表人：史开林，该公司总经理。

2024年6月24日，申请人湖南新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杰农业公司）以被申请人常德市康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实业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困难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健实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康健实业公司前身为常德市康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2017年11月21日变更登记为康健实业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股东为湖南省常德市常德国有林场（以

下简称常德国有林场)认缴出资 2561 万元,持股比例 51.22%,新杰农业公司认缴出资 2189 万元,持股比例 43.78%,姜全贵认缴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5%。公司经营范围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保健服务;住宿服务、正餐服务、休闲健身场所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杰农业公司因康健实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该困难,向本院提出解散康健实业公司的诉讼,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作出了(2024)湘 07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康健实业公司解散。判决书生效后,康健实业公司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强制清算审查中,康健实业公司及其股东常德国有林场、姜全贵均表示同意通过法院对康健实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被申请人康健实业公司是在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本院作出的（2024）湘07民初4号民事判决生效后，康健实业公司即出现了法定解散的情形，依法应当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康健实业公司股东新杰农业公司提出对康健实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新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常德市康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 晓 桃

审 判 员      刘 爱 华

审 判 员      盛      辉

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法 官 助 理      徐 晓 敏

书 记 员      边 建 红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

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